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28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112年8月15日審閱通過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8月16日新竹華教字第112000342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- 三、請確實依審閱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如有修正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，並函報市府。
- 四、請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、課程計畫上傳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並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和上網公告，俾利公開閱覽。
- 五、請至人力網2.0填報學習節數、課發會記錄、備查公文文號及學校課程計畫掛載網址等。

正本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